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2〕9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设立了“研究生奖学金”，根据《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攻读硕士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全校奖励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学校根据在校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到各院（系）。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遵循学术规范，严守学术道德，诚实守信，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程单科成绩 ≥ 75 分，平均成绩 ≥ 80 分）；
5. 科研能力突出，至少以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潍坊医学院）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发明专利，或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

6.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或成绩。

7.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纪律处分者；

（3）经查实，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中期考核不合格或一门及以上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处、学生处、院（系）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事务；统一保存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系）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

步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原则上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与学校在校研究生人数，按 1: 1.5 的比例分配各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并适当向基础学科（专业）倾斜。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异议裁决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审的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院（系）初评。**院（系）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院（系）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对院（系）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研究生名单进行集中评议、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全校获奖研究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按时上报上级主管部

门。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研究生，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在评审期间，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取消其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的要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